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860號

聲 請 人 郭豐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「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二、查聲請狀之「發票日」、「到期日」與所附本票原本不同，請陳報正確之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